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概覽

華潤（集團）是一家大型中國國有聯合企業，總部設於香港，旗下公司從事零售、食品及飲料、醫藥、紡織、化工產品、房地產發展、基建、能源及半導體等範圍廣泛的業務。旗下有五家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即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及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7）。

下表載列華潤（集團）上市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及其於各該等公司中的股權：

名稱	業務範圍	華潤（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股權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零售、飲料、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以及物業投資。	51.59%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	64.81%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開發及管理	63.16%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分銷天然氣及石油氣、經營壓縮天然氣供應站及經營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業務	74.94%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半導體業務的管理、開發及經營	60.65%

根據重組，華潤（集團）向我們轉讓幾乎所有的水泥及混凝土業務，惟中威預製100.0%的股權除外。

中威預製

中威預製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預製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中威預製生產的預製產品用於多種建築物結構，如高架橋預製樑、橋板、屋頂板、欄杆、支撐結構、鐵路的預製和預力鐵路枕木、減震傳輸塊、浮動板層路軌、電纜槽，諸如橫樑、柱樑及地板層、預力雙座橫樑、涵洞、隧道補砌、邊石、外牆和台階等預製建築物結構。此外，中威預製生產的建築產品包括外牆構件、裝飾件、園林和街道用具。其在東莞擁有一間營運工廠。

中威預製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預製混凝土產品。其客戶包括香港政府、準政府組織、物業開發商及建築承包商。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與中威預製之間並無共同客戶。儘管有其他的採購途徑，但因東莞水泥產品的品質卓越、供應穩定，故中威預製生產所用的所有水泥目前均採購自東莞水泥。

中威預製的管理層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

有關中威預製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43。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威預製不可能存在競爭，原因如下：

- 中威預製的產品組合有別於本集團。

中威預製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客戶供應預製混凝土產品，而我們則主要向香港、澳門及華南地區的客戶銷售商品混凝土。

- 中威預製生產預製混凝土產品，這與我們生產的商品混凝土不同。

中威預製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而該混凝土構件乃採用定製模具並在受控環境下製造。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需要相對較長時間進行生產設計、生產及輸送。另一方面，我們生產的商品混凝土在攪拌站進行攪拌，隨後由混凝土攪拌車以半流體形狀在不超過兩小時的較短時間內運至施工現場，然後再與其他材料混合後方可用於建築。由於中威預製生產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用於要求建築構件的結構形式及形狀相當規則及重複的項目，而我們所生產的商品混凝土為半流體混合物且用於建築路、橋及樓宇等結構，故中威預製與本集團的客戶群不同。

下表載列中威預製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

名稱	業務範圍
東莞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預製產品
中港混凝土(中國)有限公司	持有駁船
Redland-GRC Joint Venture Limited	暫無業務
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澳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預製混凝土產品
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預製混凝土產品
Redland Precast Concrete Products Pte Limited	暫無業務
中港石礦有限公司	持有拖船
華僑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駁船
華僑船務有限公司	持有駁船

中港混凝土

根據為準備二零零三年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將其於中港混凝土之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轉讓完成後，中港混凝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業務的地域市場在香港。自本公司之前於二零零三年上市以來，由於華南地區呈現出各種業務機遇，本集團集中在該地區開發及擴展水泥及混凝土業務。二零零八年初，我們將我們在中港混凝土持有的權益售予華潤燃氣。由於本集團的發展趨勢及鑒於華南地區為本集團帶來的增長潛力，我們銳意將資源及精力集中在該地區的業務及經營上，從而推動了該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華潤燃氣集團將其業務活動擴展至在中國的許多城市分銷燃氣。就營業額及總資產而言，華潤燃氣集團的燃氣分銷佔其業務活動的大部份。華潤燃氣集團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決定出售中港混凝土集團並（據我們所了解）調動更多資源用於燃氣分銷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華潤燃氣與華潤（集團）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華潤（集團）同意其或其任何獲其提名的附屬公司將以現金代價向華潤燃氣收購富添（中港混凝土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一名股東應付華潤燃氣的貸款（賬面值約為217,700,000港元），該代價即為有關貸款的賬面值加上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共計約293,800,000港元。經扣除其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期間應繳稅項後的任何利潤或虧損，該代價調整為約304,700,000港元。因獲華潤（集團）提名，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華潤燃氣購得富添資源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華潤燃氣集團重新購回中港混凝土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政府宣布其計劃於未來數年投資多項主要基建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交通基建項目的香港建設部分（該項目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動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策略項目（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動工）及港珠澳大橋建設項目（該項目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動工）。因此，我們相信，香港的建築業遠景將一片繁榮，而中港混凝土集團的混凝土業務將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此外，歷史財務業績表明中港混凝土集團為一間盈利的公司，預期會為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做出項獻。儘管我們的策略仍是注重發展華南地區的水泥及混凝土業務，我們仍決定收購中港混凝土。其原因是，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項收購將為本集團發展中港混凝土業務提供機遇。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知名度的提升及便於融資，收購中港混凝土集團對本集團具有以下利益：

- (i) 收購事項有助我們在香港獲得中港混凝土的混凝土業務，該等業務已產生強勁的正面現金流，且無欠債；
- (ii) 預期我們的商品混凝土業務與中港混凝土的業務相整合將產生業務協同效應。我們的董事認為，整合將有助我們結合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宣傳，以及在採購、生產、行政及分銷方面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及
- (iii) 我們的董事認為，中港混凝土作為香港的領先混凝土生產商，將從香港政府的基建項目規劃中受益，預期該等基建項目規劃將改善香港建築行業的長期前景。

不競爭契約

華潤（集團）已訂立以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根據該不競爭契約，華潤（集團）承諾不會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華潤（集團）已承諾，不會且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有關規則及條例，但就該不競爭契約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華潤（集團）內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任何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公司**」）不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投資、參與（定義見下文）以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經濟或其他方面）在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 (a) 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產品；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 (b) 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投資活動；
- (c) 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文(a)或(b)段所載任何事宜涉及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及
- (d) 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於上文(a)或(b)段所載事宜中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性質的公司、合營企業、法團或實體（無論是否已註冊成立）的任何權益（包括股份），

自[●]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華潤（集團）及任何相關公司不再合共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或以上之日；及
- (b) [●]，

（「不競爭期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進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透過其不時於本集團的權益進行；或
- (b) 透過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競爭實體」）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進行，且該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競爭實體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5%，惟該投資或權益並未授予且有關人士及／或相關公司亦並未以其他方式持有可控制該競爭實體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構成的任何權利或可直接或間接參與（定義見下文）該競爭實體的任何權利（「被動投資」）。

就不競爭契約而言，一名人士被視為「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該人士向受限制業務提供可以由該受限制業務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提供的任何服務，而不論是否就該服務獲得報酬；或(ii)該人士明示或暗示允許就本公司或該受限制業務使用本公司的名稱、形象、相片或已註冊或正申請註冊的任何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

華潤（集團）亦已承諾，於其或其任何關連公司發現或建議，或第三方向其或其任何關連公司提供或推介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或商業機會，或可能應用於任何受限制業務的產品發明或發現或技術（「新機會」）時，將根據不競爭契約首先轉介予本公司。

華潤（集團）（「要約人」）須於其獲悉新機會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發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出有關新機會的書面通知，指明目標公司（倘適用）及新機會的性質，並詳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接納新機會時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包括向要約人提供、建議或推介新機會的第三方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及聯繫詳情）（「要約通知」）。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接獲要約通知起計二十五個營業日內（「有關期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有關接納或拒絕新機會的任何決定。根據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有關期間可以延長。倘：(i)要約人已接獲本公司有關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ii)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未接獲有關本公司決定接納或拒絕新機會的任何書面通知，則要約人將有權接納新機會。

在決定是否接納某一新機會時，本公司將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於兩種情況下均包括於該事宜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計及本公司所委任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新機會的估值（如需要）後，考慮接納新機會是否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披露：(i)獨立非執行董事拒絕新機會的任何決定及其有關依據；或(ii)其未能於有關期間內，將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納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通知要約人。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聘請專業顧問，就與不競爭契約或華潤（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新機會有關的事宜提供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華潤（集團）已進一步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內：

- (a) 就履行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承諾而言，其將提供進行以下事項所需的一切資料：
 - (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每年對華潤（集團）執行及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進行審核；及(ii)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委員會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情況進行審核後所作的決定，並將就該等披露發出同意書；
- (b) 就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以便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及
- (c) 倘各方就華潤（集團）的任何活動或建議的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或是否構成違背不競爭契約出現任何爭執，則該事宜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多數成員的決定應是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釐定。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華潤（集團）對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每年進行審核。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方面事宜後所作的決定。我們亦將在年報中披露華潤（集團）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約而作出的聲明。

我們獨立於華潤（集團）

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華潤（集團）而開展業務。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業務經營的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聯絡供應商及客戶的直接途徑，且並無依賴於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我們會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我們並無與華潤(集團)共享任何經營設施。我們向華潤(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供應水泥。然而，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於該等營業額所產生的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予 CRH 集團的總額分別約為 23,400,000 港元、21,300,000 港元、10,200,000 港元及 4,600,000 港元，分別僅佔我們自持續經營所得營業額的 1.1%、0.6%、0.2% 及 0.2%。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予 CRH 集團的總額將分別約為 20,400,000 港元、59,000,000 港元及 70,000,000 港元，但佔我們營業額的比例不會很大。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業務經營方面獨立於華潤(集團)。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與華潤(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及來自或向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作出的所有擔保已全數償清或解除。我們亦擁有自己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出納職能及第三方融資的獨立途徑。儘管我們已接獲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發出的人民幣 847,500,000 元的信託貸款，但該款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總額不到 10%。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獲取銀行融資方面擁有良好記錄，因此在未獲得控股股東支持的情況下，我們有能力獲得足夠的資金及／或進行銀行融資的再融資。此外，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有大筆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2,273,800,000 港元，即使我們的控股股東不能或不願提供該信託貸款，我們亦擁有充足資源以外部銀行融資替代有關貸款。有關信託貸款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方面獨立於華潤(集團)。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概無在華潤(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我們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周俊卿女士、周龍山先生、劉忠國先生、孫明權女士、潘永紅先生、董斌先生、余忠良先生、紀友紅先生、曾繁榮先生、王軍祥先生、丁遠奎先生以及吳昶先生)管理。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均獨立於華潤(集團)及與華潤(集團)並無董事職位重疊。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三名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亦分別在華潤(集團)擔任財務部主管、內部審計及監管部門主管及策略管理部主管⁽¹⁾。李先生負責分析及評估華潤(集團)的財務表現，杜先生負責華潤(集團)的內部審計，而魏先生則負責華潤(集團)非上市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由於彼等非華潤(集團)的董事，且無權就華潤(集團)的策略及

(1) 策略管理部門則負責對華潤(集團)的管理賬進行審閱及分析，以及編製預算。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華潤(集團)的管理賬進行內部審核，而財務部門負責編製華潤(集團)的管理賬目。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政策作出重要決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在華潤（集團）的職務對本公司管理層的獨立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重要決定由華潤（集團）董事會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取得任何薪酬。有關我們支付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雖然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將名列於華潤（集團）及本公司的工資單，我們認為，有關彼等的審慎職責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無須任何擔憂，因為：(i)彼等對本公司負有誠信義務，須誠實及誠懇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避免利益及職責的衝突；(ii)按計劃，彼等將擔任本公司管理層的監管職務，但不涉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iii)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無權就其或任何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計入相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此外，概無任何非執行董事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因此，彼等將不會釐定彼等或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甄選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時，我們認為，彼等具備得以履行彼等職責的適當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足夠認識乃十分重要。我們決定委聘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因為：(i)彼等在本行業擁有廣泛的經營、管理及財務經驗；(ii)彼等對華潤集團的企業文化具有深刻了解；及(iii)彼等已證明具備得以履行彼等管理職責的資格。

董事會的決策機制載於我們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董事無權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再加上高級管理團隊足以獨立管理本集團。